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福建省机电控股公司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文件

闽机控人职〔2021〕112号

关于报送福建省 2020 年度工程技术人员 机械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单位、
试点龙头企业：

为做好福建省 2020 年度工程技术人员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对象

凡在我省企事业单位直接从事机械设计与制造、机电、电气、
自动化、电机、电器、仪器仪表、农业机械、机械电子设备、机
械应用电子技术、输变电及其自动化、输变电及用电工程、工模
具、锻造、铸造、热处理、焊接、制冷、热工、锅炉、爆炸技术
与装药、火工与烟火技术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在职且未达到
法定退休年龄），符合闽经贸培训〔2003〕299号文件规定的条
件，均可申报评审。

在闽台湾地区居民可根据《关于开展在闽台湾地区居民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闽人发〔2008〕
70号）规定的条件，参与申报评审。

二、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省直厅、局、总公司(含试点龙头企业)或所在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职改办开具的评审委托函1份(县属单位的参评人员须注明,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申请备案表1份。

(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1式4份,应由本人如实填写(可电脑打印),A4纸双面打印,复印件无效。

(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一式35份,(每份加盖所在法人单位公章,用A3纸并按左侧边预留4公分装订线的要求打印,不装订)。

(四)证书类材料复印件(1式1份):

1.身份证(注明联系电话);

2.相关专业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或认证材料(2002年后在国内取得并在教育部学信网能正常查询到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的,请提供近期学信网查询认证;在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应提供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认证证明),非全日制学历的要在评审表完整填写之前的学历;

3.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证书;

4.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能体现专业技术职务的聘用文件或合同;

5.任期内《福建省工程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国有企事业单位可用年度考核表复印加盖单位公章代替)。

复印件请用A4纸复印,加盖委托单位公章,按顺序装订成册,带原件备查。

(五)任现职称以来独立发表的专业论文1篇作为代表

作(用发表的论文原件隐去作者姓名、单位不盖章复印1式2份),并提供刊物原件。县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提交一篇独立撰写且具有相当水平、未发表的论文或专业技术总结作为代表作。(学历破格申报人员,若以论文为条件申报的,须提交4篇正式发表的专业技术论文,并选2篇作为代表作参评)。

1. 论文必须是聘任现职称后,公开发表在正式出版发行的省级以上本行业刊物或大学本科学校主办的学术刊物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本专业论文,论文内容必须与申报专业及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一致,且结合申报者本人工作实践的具体内容。本次评审拟对论文实行“文本复制检测”,检测结果提交评委会参考(参评人员可先在中国知网等网站进行自查)。

2. 所发表的刊物需有CN或ISSN刊号的正规刊物,发表在增刊、套刊、电子刊、一号多刊等刊物上的论文一律不予认可。

3. 论文认证:独立发表的专业技术论文1篇(学历破格者4篇),应提供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上查询到的论文认证的复印件,查询结果必须包括提名、作者、来源出处、发表时间等内容,将查询结果输出打印后附在论文期刊本文内。本次评审会对论文的重复率进行随机抽查检测。

4. 代表作以外的其他论文只须提供复印件(即封面、目录和论文)。

(六) 提交体现评审表或简明表中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贡献的证明材料及复印件(各级行政机关文件可提供复印件)。其中,应包含体现本人姓名的至少两项在任职期间担任过本专业的项目或技术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七) 破格申报者应符合闽经贸培训〔2003〕299号文件规

定的申报条件。将符合破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单独装订成册，同时在简明表备注栏注明符合破格晋升条件的哪一条款。

(八) 凡符合闽政办〔2016〕1号文件中有关论文补充规定的人员，应列明符合的条款和具体项目、奖项与论文的替代关系。符合闽人社发〔2019〕1号和闽人社发〔2019〕2号文件有关条款的，按文件内容执行，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如：在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 <http://www.osta.org.cn> 的合格证书查询结果等）。

(九) 将申报材料刻录成光盘一并提交。光盘内容至少应含有：1. 电子版的申请备案表、评审表、简明表；2. Word 版的代表作（含单位、姓名）；3. 申报材料原件扫描件，至少包括：委托评审函、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证书、相关专业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或认证材料、业绩证明材料（至少要有两项体现负责人业绩材料中含有项目名称及参评人姓名和单位盖章的扫描页）。

三、材料审核、公示

根据《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1号）有关规定，所在工作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论文论著、奖项、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逐项进行审核，查验是否齐全、真实、准确。用人单位审查后将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评审、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要认真核查。在正式上报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并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撰写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填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中。对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

逐项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查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评委会组建单位撤销职称，2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3年。

四、答辩考核

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答辩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闽人发〔2011〕78号）规定，凡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均需参加答辩考核，答辩考核时，答辩对象应准时到场，无故不参加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申报，其申报材料不提交评委会评审。

答辩时间：待定（请务必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畅通）；

答辩地点：福州市连江北路1号福建机控大厦3楼会议室。

五、材料报送时间及地点

报送时间：2021年6月1日至6月25日（上班时间）；

报送单位：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职改办；

报送地址：福州市连江北路1号福建机控大厦2511室；

联系人：陈明文；

联系电话：0591-87619275。

六、其他事项

（一）任职年限的截止时间算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往年评审未通过人员再次申报时，所提交的申报材料中应补充新的业绩和论文材料，未补充新业绩和论文材料的不予受理。

（三）根据省政府有关高等院校、中小学、中职校（含技校）、

省属公立医院、省属科研机构“评聘合一”的规定，凡我省上述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供相关空岗证明。

(四) 请按本文件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请用完好的纸质档案袋装袋，并将材料清单贴在纸质档案袋上，申报材料不全和不规范、不按规定时间和程序申报的、其他不符合规定申报条件的，我办不予受理。

(五) 请于次年3-4月份联系我办领回申报材料，否则视为由我办代为销毁处置。

(六) 附件请在我公司官网 (<http://www.fndic.cn>) “信息公开-职称评审”栏目下载。

附件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2.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表；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请备案表；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

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职称改革

工作办公室

2021年4月18日

抄送：福建省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8日印发
